



河北“检察蓝”拧紧暑期“安全阀”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牛继芬

“要继续深化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等工作机制,创新法治教育形式,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质效。”2023年底,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受聘为石家庄市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时表示,要不断深化检校合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责任担当。

暑假期间,未成年学生普遍缺乏有效监督,往往是违法的高发时期。如何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暑假?对此,河北省检察院决定在持续加强常态化法治教育的基础上,抓住暑假这一关键时间点,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全省中学生集中开展一次法治教育,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向在校中学生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靶向发力 提升法治教育针对性

“青少年时期是人生的黄金时期,是塑造自我、形成个性的关键阶段,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能够胸怀天下的首要条件。”近日,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梁继来到石家庄精英中学,以该校法治副校长身份,围绕“厚德尚法,走好人生路”主题,为该校师生作法治辅

导,引导同学们怀浩然正气,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在放假前能有这样一堂法治课,让我懂得如何慎重交友,如何规范自己的行为,受益匪浅。”在廊坊市第一中学,一位同学在聆听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云鹤讲授的“防范校园欺凌 走出璀璨人生”主题法治教育课后感慨道。

在此次法治教育活动中,河北省检察院领导和各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带队到辖区中学,以法治副校长身份为学生开展法治教育,提升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针对初中、高中以及职业技术学校等不同学生群体,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学生特点,有侧重地开展法治教育,重点围绕反暴力、反侵权、防性侵、防网络沉迷、讲授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知识。为了增加普法教育的真实情境,检察官把曾经办理过的案例“搬到”课堂,讲解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中学生尊崇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远离犯罪。

综合施策 拓展法治教育途径

“这场法治教育讲座恰逢其时。我校全体师生将以此次讲座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法治观念,时刻把法治和安全记在心头,引导学生尊法守法用法。”近日,在衡水市阜城县职业学校,一堂200余名师生参加的暑假安全法治教育课如期举行。认真听完检察官授课后,学校负责人这样说道。

“未成年人犯罪害人害己,探索建立全方位、多维度、长效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系统治理检察新路径,做优做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是我们一直努力的方向。”秦皇岛市卢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介绍。

在法治教育中,该院结合办案情况,通过模拟法庭、法治讲座、线上授课等形式,进行“订单式”“菜单式”普法,针对普法过程中发现的校园欺凌、未成年人吸烟等问题,及时与学校老师、监护人反映,并对相关行为人进行教育、引导。

“丰富的体验式法治教育寓教于乐,让法律更贴近学生生活。”在举办讲座等法治教育活动外,各地检察机关探索创新教育方式,通过播放法治教育专题片、情景模拟、案例警示,发放法治教育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将知识性、趣味性、严肃性、警示性和教育意义融为一体,让同学们通过亲身参与、亲历庭审的形式,潜移默化地接受教育,营造浓厚的法治环境。

齐心协力 增强法治教育效果

“检察官通过以案释法,让孩子们知法守法的同时,学会保护自己权益不受侵犯。”石家庄市第二十五中学教导主任说。

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全面提升青少年自身素质,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做好教育工作。此次活动受到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

校、学生家长的关注支持。

“孩子们不懂法,就不能真正理解遵纪守法的重要意义和违法的严重后果。通过接受这样的学习教育,能够进一步增强他们的法治观念。”一位家长对此次法治教育给予认可和好评。

“检察机关联合教育行政部门针对不同学生群体,开展各有侧重的法治安全教育,对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明辨是非、依法自我保护,抵御社会不良影响和预防违法犯罪的能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全程参与了此次法治教育活动的衡水市枣强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刘东利表示。

据统计,此次集中法治教育活动,全省共有1300余名检察官会同法官、民警、律师等深入3000余所学校,开展法治教育3000余场,380余万名学生通过不同形式接受了法治教育。

“我们就是要通过这样的法治教育活动,向公众传递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经验和决心,从而带动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保护未成年人更好地成长。”河北省检察院相关领导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坚决扛起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责任,持续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等工作,同时结合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园安全、校园欺凌、网络危害等问题开展专项预防,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律的种子,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萧山公安“小警察”夏令营“警”彩纷呈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张科顶 蒋超

整理内务“卷”出新高度、擒体拳表演有模有样、小脸蛋黑了但眼神变得坚毅……今年7月,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第十一届“小警察”夏令营如约而至,持续“火”了11周,这个夏令营为何这么“热门”?也许,从长大的“小警察”身上,可以看到“薪火传承”的意义所在。

“看到这些神奇的装备,感觉爸爸妈妈更酷啦!”在萧山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8岁的朱易对爸爸的工作又进一步加深了了解。特警装甲车、水炮车等特种车辆,让人目不暇接;擒敌拳、无人机组表演,令人大开眼界。无惧烈日“烤”验,“小警察”们匍匐前进、奔跑上坡、越过障碍……让朱易体验了一把爸爸平时的训练强度,“真不容易,感觉爸爸和同事们都很辛苦!”

“原来案子是这样破的。”模拟勘验现场,华道遥对身边的伙伴说。“小警察”们在刑事科学技术室叔叔的带领下,探索“小指纹”的“大奥秘”,感受科技强警氛围。平时在电视上才能看到的画面,自

己亲手做实验,令人既紧张又兴奋。

来到蜀山派出所,体验半日基层警营生活,在亲清菜园享受丰收喜悦。还有升旗仪式、队列训练,“小警察”勇士赛、“铁人三项”拓展……通过系列活动,“小警察”们进一步了解了父母工作的不易,学会感恩,不知不觉间,警察梦想在小小的心田间生根发芽。

活动期间,警爸警妈陆续收到了孩子亲笔写的“家书”,他们讲述着新奇的经历,也对父母的工作多了敬佩之情。“孩子更懂事了,这个活动真是办到我们心坎里了!”警爸警妈们在微信朋友圈发文,为这个爱警暖警活动大力点赞。

忙碌的公安工作,难免会占据警爸警妈陪伴孩子的时间,萧山区公安分局从细微暖警心,从实处解警忧,推出“小警察”夏令营活动。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和积累,凭借“孩子喜欢,家长满意”好口碑,擦亮了萧山公安爱警暖警“金名片”。

本届夏令营“警”彩继续,体验升级,举全局之力打造精品。分局成立夏令营“一办七组”筹备专班,协同发力,每天还有4位专业医生驻点,24小时提供医疗服务,全体工作人员聚拢衣食住行等方

面全方位护航,精益求精,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活动绝对安全和高分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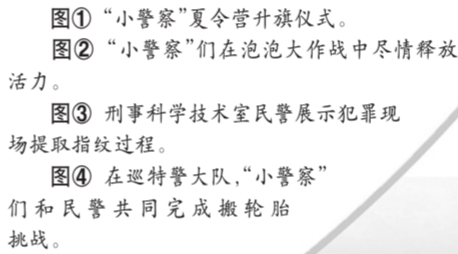
从第一届夏令营开始,那些曾经稚嫩的小营员们,有的已经接过父母手中的接力棒,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有的已被公安局录取,即将踏上新征程,萧山公安铁军精神不断传承。

曾参加过第一届“小警察”夏令营的楼灿阳,目前是北干派出所的民警,他的父亲是衙前派出所民警楼欢明,从警3年,楼灿阳和父亲并肩战斗,各自守护一方平安,已参与办理各类案件400余起,多次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从“萌新”成长为办案能手。

从“小营员”变为“辅导员”,陈锦天也颇有感触,“在他们身上,看到了自己当初的影子。”他曾参加过两届“小警察”夏令营,并通过努力考入浙江警察学院。

对于孩子们来说,每一次坚持都是蜕变。通过六天五夜的警营体验,小警萌娃们磨炼坚强意志,学会体

谅父母,感受快乐成长。这段记忆,也将鼓舞他们无惧困境和挑战,雏鹰展翅,乘风破浪,最终成长为一名优秀的铁军接班人,成为父母的骄傲!



图① “小警察”夏令营升旗仪式。

图② “小警察”们在泡泡大作战中尽情释放活力。

图③ 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展示犯罪现场提取指纹过程。

图④ 在巡特警大队,“小警察”们和民警共同完成搬轮胎挑战。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供图



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贺州八步检察院推动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保护有效衔接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刘丹妮

当下,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形势不断发展变化。如何使司法办案和社会工作保持有效衔接,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是检察机关开展未检工作必须面对的时代课题。

2023年2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16周岁的赵某某伙同陈某某、邓某某(两人另案处理)盗窃一辆二轮摩托车。案发后,赵某某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六个月,2023年12月25日作出不起诉决定。

八步区检察院与社工同步调查,深入分析赵某某的犯罪动机、心理状况及问题根源,会同八步区妇联、团委根据赵某某矫治需求制定帮教计划。由社工陪同赵某某进行法律知识、思想品德学习,辅以心理疏导,提升赵某某的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感和共情力,还根据赵某某喜欢改装摩托车的特

点,帮助他做好职业引导和规划。同时,八步区检察院向赵某某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协调八步区妇联安排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八步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陈婷婷介绍,让社会力量贯通未成年人帮教矫治、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家庭教育指导等多环节工作,能够将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支持有机结合,最大限度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

与此同时,八步区检察院还联合相关部门共建未成年人综合救助制度:与八步区妇联签订《关于困难妇女儿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的实施细则(试行)》,建立和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与八步公安分局、贺州市人民医院共建未成年人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中心,会签2项工作机制,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实行一次性取证、提前介入,避免二次伤害;针对智障人士易被侵害的情况,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八步区残疾人联合会有效落实残疾人普惠特惠政策。

学校是青少年活动的主要场所。八步区检察院在辖区中小学先后挂牌运行109个“春晓工作室”,作为连接校园的桥梁纽带,广泛接受校内学生、家长关于未成年人欺凌、网瘾、厌学等求助线索,及时转介、链接相关社会服务。

育人以法,润物无声。法治教育是未成年人必须上的第一课。2016年,八步区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揭牌成立,这是该院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有力实体阵地,也是广西首个检察机关法治教育基地。

近年来,我们结合案件办理与社会热点,不断改进升级基地,让青少年们能够多形式、感兴趣地在基地内学习到法治知识,特别是最新打造的线上“VR+H5”等“沉浸式”体验设备。

“近年来,我们结合案件办理与社会热点,不断改进升级基地,让青少年们能够多形式、感兴趣地向农村偏远地区延伸,实现法治宣传全覆盖,有效引导未成年人提升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陈婷婷说。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友娟

盛夏时节,蝉鸣四起。

近日,两名小学生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阮小英的带领下走进了法院的大门。曾经,两个孩子是无话不说的好朋友,打打闹闹,嬉嬉笑笑;如今,因一起纠纷,两家对簿公堂,吵吵嚷嚷,争执不休,两个孩子也成了“仇敌”。

两家积怨已深,多次调解未成。虽然判决书都写好了,但阮小英想在宣判前再努力一次。于是,就有了这场特殊的调解。

起初,小明(12岁)和小亮(9岁)都喜欢音乐,两人因爱好结缘,越走越近,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

今年六一前夕,小明和小亮参加了某电视台组织的演出活动,两人表现出色,非常兴奋。在合影环节,小明和小亮因排队产生摩擦。

“你挤到我了!”小明用胳膊肘顶了小明。

“是你先挤我的!”小亮抬起胳膊又顶了回去。

在熙熙攘攘的队尾里,两个孩子你推一下,我顶一下,谁都不服谁。推搡中,气头上的小亮抬起脚要踢小明,还没踢到,小明就照着小腿狠狠踢了一脚。

小亮痛得蹲了下去,顿时脸色苍白,额头上冒出一层豆大的汗珠,撕心裂肺地哭了起来。小亮第一时间被带到医院就诊,因受伤部位特殊,医院无法判断是否有后续损伤。

小亮及其家人心理上承受了巨大痛苦,要求对方赔偿未果。为此,小亮将小明及其监护人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补课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9878元。

“孩子受了这么大委屈,你们不应该给精神抚慰金吗?”

“是小亮踢人,小明只是还手,要赔偿,也只同意赔偿医疗费,其他费用免谈。”

调解室里,两个孩子的妈妈哭着,争执不下。

“孩子经常哭闹,一家人情绪低落,都担心影响孩子成长。”小亮妈妈坚决要求除了经济赔偿外,还应当赔礼道歉,以消除孩子心理创伤。

“赔钱可以,道歉也应当是互相道歉,小亮自身也有过错,也要向小明道歉。”双方为谁该道歉也是争执不休。

“孩子是父母的底线,我很理解双方的感受,但愤怒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只会让怒火烧得更旺。再进一步说,两个孩子也不想看到大人之间吵成这样……”在阮小英的劝解下,双方情绪逐渐平息下来。

历时两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也同意两个孩子以口头方式互相道歉。小明妈妈当场将赔偿款转账给小亮妈妈;因孩子不在场,互相道歉无法现场履行。

但第二天,阮小英就接到小亮妈妈的电话:“我要撤回调解,不同意孩子道歉。”对方得知后,愤而表示要提起反诉,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赔礼道歉。双方僵持不下,调解宣告失败。

只差临门一脚,案子又回到了原点。

开庭后,双方剑拔弩张,本诉、反诉纠缠在一起,矛盾再度升级。

“一纸判决发出去,孩子之间的积怨会更深,也不利于孩子成长。”庭审结束后,阮小英想做点工作,真正解开双方之间的心结。

“孩子是纠纷的缘起,要解开疙瘩,还得从孩子身上找‘线头’。”阮小英想给小明和小亮安排一场专门的“法院公开课”。

双方家长听了法官的建议都非常赞同,让孩子近距离参观法院,了解法律知识,对两个孩子也是很好的法治教育。

就这参观,小明和小亮如约在傍晚时分来到法院。阮小英和法官助理带着两个孩子参观,介绍了法庭布局、庭审流程,未成年审判工作等,还让孩子们沉浸式体验了法院文化,直观感受法律的威严和温度。

“你们是小学生,要从小养成尊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和意识,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时也要与人为善、和谐相处……”两个孩子听得若有所思。

参观后,阮小英把两个孩子带到法庭里,在法官引导下,两个孩子面对面,彼此真诚地说了一句“对不起”,然后拥抱在一起。

“孩子终于释怀了!感谢法官的用心安排,让孩子走出了心理阴影。”小亮妈妈向阮小英表达谢意。

一起针对尖对芒的纠纷,一场几近崩盘的调解,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他被陆军工程大学录取了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徐伟峰

“晚上的云之所以会发亮,是因为背后有月亮,谢谢检察官姐姐帮我照亮未来的路。”7月12日晚,小允(化名)给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汤静发了一条微信,分享其被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录取的喜悦。看着这则信息的汤静感慨万千,思绪被拉回初见小允时的场景。

2021年7月,小允借读人力三轮车,骑行36公里,载着年迈的爷爷来到鄄城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寻求帮助。“我还清晰记得第一次见到小允的情形,15岁的少年,稚嫩的脸上透出无助、迷茫的表情,眼神羞怯又闪烁着希望。”汤静回忆道。

针对小允及其爷爷提出的支持宣告其母亲失踪的诉求,该院未检部门决定进一步对其家庭、成长环境等情况开展社会调查,以便更好地掌握小允的个人信息,为精准化开展支持起诉、救助等系列活动提供专业依据。

经了解,小允出生在黄河滩区一个贫困的农村家庭,9岁父母离异,从此母亲再也没有出现。13岁时,小允父亲在打工时因疲劳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因负事故全部责任,仅获得两万元丧葬费赔偿。从此,年幼的小允及弟弟只能跟着年迈的爷爷奶奶苦度日。两间建于上世纪70年代的旧瓦房,低矮缺口的围墙,一盏15瓦的电灯泡,一张吱吱扭扭的小方桌,就是小允为梦想努力的全部。但困苦的生活没有磨灭小允改变现状的决心,2021年7月,小允以乡镇中学第一名的成绩考入县重点高中。家里经过短暂的兴奋后陷入沉默,学费怎么办?生活费又怎么办?小允试图寻找已6年未见过的母亲未果,求助到乡镇民政部门,得知父亲死亡,母亲失踪的可以通过诉讼确认,办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同时告诉他检察院可以提供帮助。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需要多方聚力,不断编织密牢保护网,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格局,绘就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汤静介绍,办理此案中,在院党组的指导下,该院积极与民政部门协调为小允及其弟弟、爷爷奶奶解决低保问题。

与此同时,检察院也找到了小允母亲,其改嫁后居住于小允附近村庄,但虽经多方劝说,其始终拒绝对小允及其弟弟承担抚养义务。检察官认为,小允母亲自2015年起未对小允及其弟弟履行监护职责,使小允及其弟弟生活处于危困状态的事实成立。2021年8月25日,检察机关依法支持小允的爷爷奶奶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权之诉,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并在征求意见后,指定小允的爷爷奶奶作为小允及其弟弟的监护人。

“案结不是终点,为小允及其弟弟解决根本困难才是检察官的初心。”为让救助效果最大化、长效化,实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目标,该院还积极与县妇联、教体局、民政局联系,共同研究推进了跨部门、跨区域的“一揽子”帮扶措施——基于前期建立的涉案未成年人综合救助机制,该院第一时间为小允及其弟弟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联络教育部门,为其减免了学费,申请了贫困生补助,让小允顺利升入高中就读;联络民政部门,帮助小允及其弟弟申请了困境儿童补贴;团县委为小允及其弟弟搭建了“希望小屋”,检察院派驻小允所在村庄第一书记工作组为小允家争取了危房改造,彻底解决小允一家的后顾之忧。

进入高中的小允也没有让大家失望,成绩始终在班级名列前茅。汤静也一直以妇联“爱心妈妈”的身份陪伴着小允的成长,星光不负赶路人,今年7月,小允收到了心仪大学的录取通知书,顺利开启人生新篇章。